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郭文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實信工程有限公司、昱泰營造有限公司、家信建設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. 必要醫療費用、交通費及看護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參仟壹佰零伍元、2. 醫療休養期間工作收入之損失捌拾參萬貳仟元、3. 慰撫金壹佰萬元，合計共貳佰壹拾參萬伍仟壹佰零伍元，就其中醫療休養期間工作收入之損失捌拾參萬貳仟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玖仟壹佰肆拾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參仟零肆拾柒元（計算式： $9,14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3,04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必要醫療費用、交通費及看護費參拾萬參仟壹佰零伍元、慰撫金壹佰萬元，合計共壹佰參拾萬參仟壹佰零伍元部分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參仟玖佰陸拾玖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壹萬柒仟零壹拾陸元（計算式： $3,047 \text{元} + 13,969 \text{元} = 17,016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